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授出優先認股權

本公佈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採納並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生效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授出合共 600,000,000 份優先認股權(「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獲授人接納。

有關授出的優先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4年1月17日

授出優先認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1港元，該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0.01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1港元；及 (iii)股份每股面值

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數目 : 6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每份優先認股權均賦予相關獲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 每股股份0.01港元
收市價

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有效： 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
期

授出代價： 每位獲授人於接納授出的優先認股權時須支付
1.00港元

合共6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是授予下列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 —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的董事:

董事名稱	身份	獲授優先認股權的數目
鄭玉清女士 (「鄭玉清」)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附註 1)	300,000,000
譚毅洪先生 (「譚毅洪」)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附註 1)	275,000,000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Bill Putt」)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附註 1)	5,000,000
鄒小岳先生 (「鄒先生」)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2)	5,000,000
劉可傑先生 (「劉先生」)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陳力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2)	5,000,000
譚競正先生 (「譚競正」)	中建富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0
	總數:	<hr/> 600,000,000 <hr/>

附註:

1. 鄭玉清，譚毅洪及Bill Putt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中建富通的執行董事。
2. 鄒先生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建富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向鄭玉清、譚毅洪及Bill Putt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在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總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分別向鄒先生、劉先生、陳先生及譚競正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在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總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內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分別向鄭玉清、譚毅洪及 Bill Putt 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已獲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鄒先生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已獲劉先生及陳先生批准；向劉先生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已獲鄒先生及陳先生批准；向陳先生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已獲鄒先生及劉先生批准；以及向譚競正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已獲鄒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沒有獲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4年1月1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land.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刊登及持續登載。